

律师批注版

条款目的
风险提示
相关案例
法律规定

企业常用 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张淑珍 王燕/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企业常用 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张淑珍 王燕/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张淑珍,王燕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
(企业常用合同范本·律师批注版)

ISBN 978-7-301-21718-4

I. ①国… II. ①张… ②王… III. ①国际贸易-买卖合同-基本知识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4764 号

书 名: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著作责任者: 张淑珍 王 燕 编著

丛 书 策 划: 陆建华

责 任 编 辑: 陈 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1718-4/D·3229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 浪 微 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子 信 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mm×980mm 16 开本 16 印张 238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律师批注版



条款目的
风险提示
相关案例
法律规定

丛书编写说明

经济活动中,合同无处不在。个人之间的交易需要合同,企业的经营活
动更是离不开合同,合同是保障当事人权益的有效手段。

我们必须了解,在“白纸黑字”之间,每个合同条款的设置,到底有何目
的?隐含着哪些风险?法律如何救济?

1. 丛书宗旨

摒弃简单合同范本罗列,从多角度批注合同范本条款;解读范本条款的
设置目的;提示范本条款隐含的风险;提供可参考的相关案例;列出所依据的
法律规定。

2. 丛书作者

本丛书各分册作者均由知名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业务专长的资深律师、
高级合伙人律师担纲。

3. 丛书结构

(1) 基本结构:本丛书由作者根据自身的业务特长,给出合同范本,并从
多角度逐条对合同范本进行以下几个方面批注:

- ① 条款目的;
- ② 风险提示;
- ③ 法律规定;
- ④ 相关案例。

(2) 特殊安排:个别分册,写作时体例参照“基本结构”作了一些调整,以
符合行业特点。

4. 提供合同范本免费下载服务

(1) 丛书文后一般附有完整的合同范本,便于读者整体把握、参考使用。

(2) 丛书出版一定时期后,各分册的“合同范本”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五图书事业部官网(www.yandayuanzhao.com)提供免费下载。

5. 分批出版

本丛书在推出第一批作品后,会陆续推出后续分册。

本丛书可以帮助读者全方位、立体地掌握相关合同制定和审查的要领,
是一套实用性极强的合同起草、签约工具书。

感谢大成律师事务所徐平律师对本丛书组织编写所做的无私奉献。

编者

2012年12月12日

序 言

国际货物买卖相对于国内货物买卖而言,更为复杂,它不是单一的合同关系,而是一个以国际货物买卖为主干的合同体系,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运输合同、货运代理合同、信用证及其他银行支付工具、保险合同等分支。同时,跨法域管辖和不可避免的法律冲突,以及法律适用不同导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定的不同,都增加了国际货物买卖纠纷的处理难度。因此,解决国际贸易及相关领域的争议需要熟稔国际贸易实务规则、国际惯例和相关法律的专业人士。我们的团队从事国际贸易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服务已经近 20 年了,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金融、货运代理及国际货运保险等相关方面。我们一直秉承的理念是“事前防范胜于事后弥补”。众所周知,解决国际争议的成本和代价远远高于国内争议,一个涉外仲裁或诉讼不仅耗时长、费用高昂,胜诉后的执行难度也远大于国内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执行。有时候,各种费用甚至已经高出贸易企业从诉讼或仲裁中可得的预期利益,迫使贸易企业放弃索赔,甘愿利益受损。为此,一个成熟的贸易商应当重视进出口流程的设计、进出口合同版本标准化的推广及合同的事前审核,降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几率。

我们深知,标准版本合同在一个企业的推行绝非易事,每一宗交易的特殊性、合同当事人在谈判中的地位、进口国或出口国的贸易政策等因素对此都会产生影响。合同是当事人合意的产物,双方可以在合同履行完毕前的任何阶段协议修订合同条款。本书的目的并不是给贸易企业一个万能的合同版本,而是给出参照和提示,结合我们处理过的或者行业里比较典型的案例,使国内贸易企业能够了解,一个完善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囊括哪些条款,如何规定对于买方或卖方有利,这些条款所涉及的议题可能存在哪些风险以及作为买方或卖方应当如何防范和降低该等风险。

本书是我们基于自身经验和对法律、国际惯例的理解著就,基本代表

国际贸易及相关领域国内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但是,其间也难免有偏颇之处,真诚欢迎同仁们予以批评和指正。任何意见和建议于我们都是宝贵财富,能够修正我们认识上的偏差,敦促我们更精准地理解和解读法律,并为企业提供更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我们如同一粒卑微的种子,被撒播到国际贸易及相关领域,遇到了适宜的土壤,在阳光雨露的滋养下生根、发芽,经历风雨洗礼,渐渐成长。

感谢所有的客户,无论是常年顾问单位,还是就某个争议事项单独委托我们的企业,你们多年来的信任和支持是我们得以生根、发芽的温润土壤;没有你们,我们便缺失了生存的根本。我们将继续不遗余力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在风险防范、切实减损及定纷止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感谢审理过我们所代理案件的法官和仲裁员,以及在每个案子中与我们针锋相对的律师同行,我们经验的积累和对法律的认知都是在与你们的反复争论、切磋与打磨过程中一点一滴沉淀下来的,你们如同阳光雨露一般铸就了我们的成长。希望未来我们的接触和碰撞,能够产生更多的火花,为国际贸易专业领域的法律进步增添些微亮光。

说来惭愧,我们并没有像法学院的教师那样对相关法律做过翔实、系统的理论涉猎,仅仅是对经常遇到的某些争议所涉及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如同是在浩瀚海洋的沙滩上拾贝,只是点滴零星的体会。有幸遇到北京大学出版社热心的编辑,竟然出版成册了。惶恐之中,也希望本书所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能给那些从事国际贸易实务工作的同仁们一点启发,这恐怕也是我们写这本书的初衷。为此,衷心地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蒋浩先生、陆建华先生、陈康女士,没有你们的努力,不可能有本书的顺利出版。

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之处,对此满怀惴惴之情,无论是批评还是宽容,都将是我们继续改进的动力。我们会怀着谦卑和感恩之心在这个领域里一直专注下去,不断地摸索前行。

张淑珍 王 燕

201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001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001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体系	003
(一) 法律	003
(二) 国际公约	005
(三) 国际贸易惯例	006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条款及起草要求	008
(一) 基本条款	008
(二) 合同条款起草要求	010
四、本书探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出发点	011
第二章 合同主体的约定	012
一、关于交易主体及地址条款	012
(一) 确定交易主体的方法	012
(二) 存在进口或出口代理关系下的交易主体	013
(三) 交易主体条款的作用和目的	013
二、案例分析	015

第三章 货物描述	018
一、货物名称	020
(一) 货物名称的作用	020
(二) 进口合同中货物名称条款可能存在的风险	021
(三) 律师建议	021
(四) 卖方拟定出口合同货物名称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023
二、包装及唛头	025
(一) 包装及唛头条款的内容	025
(二) 包装上的唛头标记	026
(三) 进口国包装限制	027
(四) 案例及风险防范	029
(五) 卖方在拟定出口合同包装条款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033
三、货物原产地	034
第四章 货物数量	038
一、货物数量描述的基本内容	038
(一) 计量单位	038
(二) 溢短装	039
二、数量描述的作用	040
三、风险防范	041
四、卖方拟定出口合同数量条款时要注意的问题	048
第五章 品质条款	049
一、品质条款的重要作用	050
二、风险防范	051
三、卖方拟定出口合同质量条款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055
第六章 价格术语条款	057
一、价格条款	058
(一) 价格条款的基本内容	058
(二) 价格条款对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	059

(三) 价格条款存在的主要问题	061
(四) 卖方拟定出口合同价格条款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064
二、贸易术语	066
(一) INCOTERMS 2010 的新变化	067
(二) CIF 术语	069
(三) FOB 术语	076
(四) 案例分析	079
(五) 出口合同下卖方选择贸易术语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085
(六) INCOTERMS 与合同条款及其他法律的关系	088
第七章 支付条款	092
一、支付条款的基本内容	094
(一) 支付方式	094
(二) 付款方式的选择	096
(三) 支付条款的其他内容	097
(四) 支付方式适用惯例、法律的选择	101
二、支付条款风险防范	102
三、卖方拟定出口合同支付条款时应注意的问题	110
(一) 选择适当的支付方式	110
(二) 信用证方式下尽量减少贸易单据的种类, 保持单证一致, 单单相符	110
(三) 审慎处理买方修改信用证的要求	111
(四) 出口合同中设置所有权保留条款	111
(五) 保持结算币种与合同计价币种的一致性	111
第八章 装运条款	114
一、装运条款的内容	118
(一) 运输方式	118
(二) 租赁运输工具义务的承担	129
(三) 转运及分批运输的限制	129
(四) 承运人及运输工具选择限制	130

(五) 装、卸条件	131
(六) 装运通知	133
二、装运条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防范	136
(一) 装运条款存在的问题	136
(二) 风险防范	138
(三) 卖方拟定出口合同装运条款应当注意的问题	143
第九章 保险条款	148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涉及的几个基本概念	148
(一) 保险条款内容	149
(二) 保险合同的订立	151
二、货物出险后的索赔	154
(一) 索赔人应当对保险标的物拥有保险利益	154
(二) 索赔人的权利和义务	154
三、合同保险条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防范	156
(一) 合同保险条款存在的问题	156
(二) 风险防范	158
(三) 卖方拟定出口合同保险条款应当注意的问题	163
第十章 检验约定	167
一、检验条款的基本内容	168
(一) 检验时间	168
(二) 检验内容	170
(三) 检验机构	171
(四) 检验费用承担	172
二、检验条款约定不明的风险	172
三、风险防范	173
四、卖方拟定出口合同检验条款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178
第十一章 违约与索赔	182
一、违约与索赔条款的基本内容	183

(一) 卖方违约责任约定	184
(二) 买方索赔	186
二、风险防范	189
三、卖方拟定出口合同违约和索赔条款应当注意的问题	195
(一) 卖方行使索赔权的风险防范	195
(二) 对买方索赔的应对	197
(三) 案例分析	199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条款	202
一、争议解决方式条款	203
(一) 争议解决方式	203
(二) 管辖权	204
(三) 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防范	208
二、法律适用条款	214
(一) 法律适用条款的作用	214
(二) 法律适用条款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防范	215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220
一、不可抗力条款	221
(一) 设置不可抗力条款的意义	221
(二) 不可抗力条款的基本内容	222
(三) 不可抗力条款存在的主要问题	223
(四) 不可抗力条款的规范和风险防范	224
二、合同效力条款	227
三、合同解除	228
四、合同语言的约定	229
附录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230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货物贸易是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中历史最为悠久的贸易形式,直到今天,货物贸易仍然是不同国家之间进行信息、物质交换的重要形式。根据相关统计,2010年,中国货物进出口贸易占全球比重达到9.8%,仅落后于美国0.9个百分点。其中,货物出口比重为10.5%,全球第一。对于国际贸易主体、特别是国内外贸企业来说,熟悉国际贸易规则是企业开拓国外市场、经营发展,乃至自我保护的必备技能。正如杨良宜先生所说,合约是当事人权利义务之本,一份翔实严谨的合同对于规范交易行为、保护自身权益显得尤为重要。^①

在绝大多数国家,无论其法律传统或经济发展情况如何,买卖合同都是国际贸易的支柱。为了准确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的概念,我们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分为三个层次来分析,首先,它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次,目的是转移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0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最后,合同标的物所有权通常会发生跨境转移,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以实物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根据货物出境、入境不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以划分为进口货物买卖合同和出口货物买卖合同。

^① 参见杨良宜:《国际商务游戏规则——英国合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相对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其特殊之处,主要体现在国际货物买卖涉及合同标的物的跨境移动。这一特性决定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以下不同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性:

第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会涉及不同国家对合同标的物的管理和控制,发生海关监控问题。货物的出入境受到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管,主要的监管部门是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主要是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税收等事项进行监管和督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报关的重要依据,海关会依据合同数量、金额对出入境货物进行监管并征收关税。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要负责对货物的质量、重量、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国际货物买卖会涉及跨国运输。鉴于买卖双方处于不同国家,货物的交付和接收必须依赖于第三方——货物运输承运人,承运人作为第三方在货物的交付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承运人签发的运输单证不仅是托运人、承运人和收货人之间交接货物的证明,还是货权凭证。因此,国际货物买卖不仅受买卖合同相关法律的约束,还受到海商法、航空法等跨国运输法律、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的约束。

第三,国际货物买卖涉及的支付方式有其特殊性。由于国际货物买卖的跨国性,营业地分别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企业都会有所担心,卖方担心交付了货物无法按时足额收回货款,买方担心支付了货款无法按时收到与合同约定数量、品质相符的货物。为使跨境交易能够顺利进行,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了信用证、托收等独具特色的支付方式,银行介入买卖双方的交易,在保证交易的快捷、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也使得国际货物买卖成为单证交易,由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产生了重大变化。

第四,国际货物贸易要遵循特有的国际贸易惯例。不同国家有关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同,导致货物跨境交易产生不稳定性,为了统一规则,避免交易的不稳定性,各国致力于国际贸易规则的统一,制定了国际贸易术语,由于这些术语会与合同价格一起出现,又被称为价格术语。这些统一的国际贸易术语规定了交易的风险、费用 and 责任的承担。当合同主体约定双方交易适用某一贸易术语时,该术语下约定的内容全部适用于该交易。国际货物买卖价格术语大大简化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从而在根本上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最为重要的是,国际货物买卖在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国际货物买卖的跨境性质,决定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存在依据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审理的可能性。由于各国法律的不统一,会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带来不确定性。为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都会明确约定争议解决的准据法和争议解决方式。这会极大地减少处理争议过程中程序的耗损,也对双方纠纷的快速解决具有重要意义。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体系

调整和规制国际货物买卖的规则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其一是法律;其二是国际公约;其三是国际贸易惯例。

(一) 法律

说到调整和规制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总是指内国法律。因为在国际范围内,特别是商事领域内,并不存在统一的强制适用的法律。某一个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总是在特定的法域管辖之下,依据特定的内国法律来判定该交易主体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但就该项交易而言,我们需要了解全部可能适用的内国法律,除了要了解本国的国内法关于国际货物买卖所涉领域的法律规定之外,还要了解外国法律关于国际货物买卖所涉领域的法律规定。

1. 中国的国内法

根据法学通说,国际上存在英美法和大陆法两大法系。我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奉行成文法,法院或仲裁机构在解决合同争议时以现行有效的制定法为依据。我国的制定法依据效力等级分为宪法、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决定、命令等。除此之外,最高人民法院会根据审判实践对具体法律进行司法解释。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并没有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立法权力,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并不总是局限于对法律的解释,有时也会作出超越法律的规定。在以上各种法律渊源中,法律、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地方性

法规是审判案件的依据,法规以下级别的可以作为参照。

我国规范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主要的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与国际货物买卖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主要有:

(1) 与货物运输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及相关的部门规章。

(2) 与货物进出口报关报检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及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颁行的相关的部门规章。

(3) 与支付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以及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颁行的相关的部门规章。

2. 外国法

国际贸易起源于航运发达的英国,由航运带动贸易的发展,所以最初的国际贸易规则由英国人建立并完善,英国法也就成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较为普遍的解决争议的准据法。两个世纪以来,英国的殖民地遍布世界各地,所以,殖民者将其倡导的游戏规则带到了这些殖民地,美国、加

拿大、印度、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均适用英国法。即使这些国家或地区摆脱了英国的殖民统治后建立了自己的法律体系,仍然与英国法一脉相承,体现了英国法的精神和宗旨。英美法系国家是判例法国家,高级别法院的判例是仲裁和诉讼实践中的重要依据,而成文法对判例法起到一定的补充和辅助作用。英国最重要的关于货物买卖的成文法是《1979年英国货物销售法》(SALE OF GOODS ACT 1979),美国最重要的关于货物买卖的成文法是《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时至今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外方一般仍然将英国法约定为争议解决的准据法,而中国企业经常因为谈判时处于弱势地位或者对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不重视而接受,最终产生纠纷进入仲裁或诉讼之时,由于不熟悉英国法的规则而导致败诉的结果。了解外国法,不仅是因为在准据法明确的时候,该外国法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还在于即使未明确约定外国法为准据法,也存在外国法适用的可能性。在签订合同时全面了解中国法律和外国法对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于明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是至关重要的。

(二) 国际公约

目前,国际上应用比较广泛、加入国家比较多的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于1980年4月11日生效,截止2010年6月1日,全世界共有77个国家批准并加入了该公约。《销售合同公约》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于20世纪初开始进行的立法工作的成果,这项立法在买方和卖方的利益之间作了谨慎的平衡,同时它还启发了各国的合同法改革,比如我国1999年颁行的《合同法》,很大程度上秉承了该公约的精神和主旨。正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对该公约意义的陈述:“中小型企业以及位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商在谈判合同时,获得法律意见的机会通常较少。因此,因合同中与适用法有关的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处理而造成的问题对他们影响较大。这些企业和贸易商也可能是较弱的合同当事